起 草 说 明

为大力推进我市标准化工作，围绕杭州市委、市政府整体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《杭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:

1. **起草背景及必要性**

新《标准化》法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，对地方标准做出了较大程度的修订；明确了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重新确立了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、制定主体，完善了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、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。国务院自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全面推进以来，也相继出台了多份重要文件，对地方标准管理以及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改革方向，对地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思路和新要求。

自新《标准化法》实施以来，省局于2018年3月出台了《浙江省设区的市地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批准我局可以制（修）订杭州市地方标准。近两年来，我处主要负责杭州市地方标准的制（修）订计划编制、审批、编号和发布等工作。近期，针对全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现状作了摸底,主要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一是标准制定的领域非常宽泛，立项以及审评专家的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标准起草单位的水平参差不齐，标准编写质量有待提高；三是标准管理办法缺失，标准报批程序以及材料有待完善。基于上述问题，迫切需要出台一部《管理办法》，以《管理办法》作为工作依据，从而为我市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提供规范、指引。为此，急需制定一部《管理办法》。

1. **起草过程**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》等纲领文件的基础上，专门查阅了全国16个省会城市以及本省义乌等地的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，研究借鉴了各地的先进做法，并结合结合我市历年来地方标准征集、立项、制定、发布、报备、复审、实施等全过程管理方式，起草了《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先后征求了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余家成员单位及15个区、县（市）区标准化战线的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与建议作了多次修改，拟定《管理办法》送审稿。

1. **主要内容说明**

《管理办法》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总要求，结合杭州实际，分为九章共计三十八条。“九章”是指总则、立项、起草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备案和终止、标准实施、复审、监督管理以及附则等。其中，“总则”一章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定义、标准属性、标准主管部门职责、技术委员会职责等内容；“立项”一章包括基本要求、申报项目材料、年度计划、不得制定情形、简化程序等内容;“起草”一章包括起草要求、起草文本、编制说明要求、征求意见等内容;“技术审查”一章包括技术审查督查、技术审查形式、技术审查内容、技术审查结果等内容;“批准、发布、备案和终止”一章包括报批材料、地方标准发布、备案等内容;“标准实施”一章包括主管部门实施、鼓励适用、技术服务、评估监督机制等内容;“复审”一章包括标准复审周期、复审结果等内容；“监督管理”一章包括标准监督内容；“附则”一章包括生效日期。